元涞潜龙一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

合同变更征询函二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元涞潜龙一号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合同有关约定拟对与贵司签署的元涞潜龙一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以上统称“原合同”）有关条款做出如下变更，具体如下：

一、修改原合同中的募集账户

原募集账户为：

账户名称：元涞潜龙一号私募基金募集专户

银行账号：955885400000261854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深港支行

修改后募集账户为：

账户名称：元涞潜龙一号私募基金募集专户

银行账号：44389999101000786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燕南支行

本征询函在获得托管人的书面同意并签署完毕后，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本征询函变更内容在签署完毕日正式生效。

管理人：上海元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回 函

上海元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同意贵司对元涞潜龙一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中的上述变更，请贵司按照变更后的条款约定进行操作，并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向投资者披露义务。

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